



联合 国

FCCC/AWGLCA/2009/L.5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 第七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曼谷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巴塞罗那

临时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

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筹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安排工作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将各组主席、联合主席和召集人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最新提出的非文件所载案文汇编成第七届会议报告的一个附件，以便利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进行谈判，从而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一项议定结果。该报告应即时提供，最好在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举行前两周提供。

2. 特设工作组重申其理解，即，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案文和材料，包括 FCCC/AWGLCA/2009/INF.1 和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所载案文和材料，仍留在特设工作组审议，文件形式不影响《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设想的议定结果的法律性质。

3. 特设工作组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一个联络小组继续开展议程项目 3 之下的工作，以期全面均衡地完成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四大要点中的每一项的工作。